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260,033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559,967元增加至人民币160,820,000元，总股本由160,559,967股增加至160,820,000股。

上述授予结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编号：2026-001）。

二、公司章程修订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559,967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820,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0,559,967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0,82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直接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27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7	小方制药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

（二）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77号嘉兴大厦17楼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蒋丽丽

电话：021-50818259

邮箱：info@xf-pharma.com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 **FANG JANE JING AN**（方静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股东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重始源”）实施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启重始源持有公司29,01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启重始源计划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803,60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启重始源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启重始源）》及《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启重始源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34,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启重始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3,952,000股减少至29,018,000股，持股比例由5.850157%下降至4.999995%。权益变动同时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1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市启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武丽薇）
出资额	37289.2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G8AP0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24年11月21日至2044年11月20日
合伙人名称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矩阵（威海）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四川亚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余市启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52,000	5.850157	29,018,000	4.9999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启重始源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启重始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启重始源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其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6036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112号）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11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南威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重始源	指	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下降至4.99999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1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市启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2,892,960元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G8AP0T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4-11-21至2044-11-20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20118MA82G8AP0T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武丽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天津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重始源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新余市启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94,257,032	78.91%	有限合伙人
矩阵（威海）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0,000,000	10.73%	有限合伙人
四川亚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535,928	1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2,892,96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启重始源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南威软件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启重始源计划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803,60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前述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需求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启重始源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南威软件股份4,934,000股，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0.85016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启重始源持股比例由5.850157%减少至4.999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启重始源持有南威软件股份33,952,000股，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5.850157%；本次权益变动后，启重始源持有南威软件股份29,018,000股，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4.999995%；本次权益变动后，启重始源不再是南威软件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3,952,000	5.850157	29,018,000	4.999995
合计		33,952,000	5.850157	29,018,000	4.99999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南威软件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威软件无限售流通股33,952,000股，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5.8501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启重始源）》。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武丽薇
日期：2026年2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	6036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3,952,000股 持股比例：5.8501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934,000 变动比例：0.850161% 变动后持股数量：29,018,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启重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武丽薇
日期：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2、更新了部分重大事项的审议情况。
释义	-	更新了本次预案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3、更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发行前后持股情况； 4、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和限售期限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增加了本章的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公司研发实力情况； 2、更新募投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能评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2、更新本次发行的风险情况。
第六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假设。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日

至202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9	九联科技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3月2日17时或之前将以下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邮箱地址：jlzqb@unionman.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因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需要，公司聘请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接。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需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因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需要，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担任2025年度发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联民生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申万宏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联民生承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联民生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王雷先生和刘愉婷女士（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申万宏源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